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金教助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学费补偿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苏教助函〔2023〕3号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学费补偿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确立补偿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就业时间不能超出毕业时间12个月；
2. 申报时间不能超出就业时间18个月；
3. 省内外（不含境外高校）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（含高职）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（定向、委托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），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；
4. 实际就业地点必须在农村地区（县级政府驻地除外），且就业单位性质必须是公共服务机构、国有农（林、牧）场以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全年工作日均可（周六、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上班）

二、申请变动就业单位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已确立学费补偿资格；
2. 变动后的就业单位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。

（二）申请变更时间

就业单位发生变动后3个月以内。

三、申请拨付学费补偿款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已确立学费补偿资格，如果单位变动的已经按规定完成变更手续；
2. 截止本年6月底，在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（依单位缴纳保险为准），且服务期内未发生借离（借用到其他单位的不得超过3个月）、调离岗位等现象；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5年5月1日至6月20日（周六、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受理地点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建设西路2号）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. 所有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必须带原件到资助中心扫描；

2. 所有材料复印件要交资助中心存档，原件审核后退回；

注：1、申请时可上传空白的文档；

2、所要上传的材料由资助中心统一制作成PDF文件上传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话：86902005

2. “金湖县学费补偿”微信工作群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 非本人持相关证件、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；

2.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查实后取消其学费补偿资格；

3. 对于不配合就业情况调查、阻碍调查的，终止学费补偿资格。

（五）其他说明

1. 申报补偿资格和申请拨付的以苏教助函〔2023〕3号文件的附件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》的要求为准；

2. 苏教助函〔2023〕3号文件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解读宣传折页放在“金湖县学费补偿”微信群的群文件中。


金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